

參與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簽訂流程與注意事項

簽署對象

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表一所列之參與人員（乙方及丙方），均應簽署「資訊保密切結書」（附表二）。

簽署方式

- 同一機關（構）之人員可共同簽署一份，惟乙方與丙方應分開簽署。
- 簽署人須填寫完整個人資料且簽名或蓋章後，並由所屬機關（構）或公司加蓋印章。

送審規定

計畫執行單位（乙方）應將合作業者（丙方）之保密切結書一併函送農業部存查保密切結書回函請參閱下方公文範本。函送時採一般發文方式，無須密件。

文件保存

函送之保密切結書須為簽名正本。各機關（構）如有需求，可自行影印留存備查。

【乙方參與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簽訂範本】

農業部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參與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

附表二

編號：113農科-1.6.1-科-07

立切結書人 **楊德新、趙偉成、陳金寶、楊佩璇、高志翔**，因執行 113 年度「新型國產木建築之環境友善抗白蟻技術開發」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謹聲明恪遵甲方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甲方負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甲方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
- 二、 不擅自於甲方所屬設備安裝非法軟體、後門及木馬程式等破壞資訊安全程式。
- 三、 攜帶可攜式儲存設備至甲方內部使用，必須先經病毒掃描後再行連接甲方網路及設備。
- 四、 對於所知悉、持有之公務機密、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媒體或其他資訊等，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 五、 服務期間所接觸之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未經甲方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知悉或使用。
- 六、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甲方之資訊設備攜出。
- 七、 未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甲方網路。若經申請核准連接甲方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八、 乙丙雙方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甲方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啟使用甲方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甲方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九、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十、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十一、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乙丙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乙丙雙方及立切結書人除依據契約規定承擔違約金及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並願負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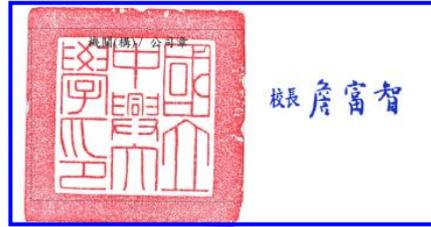
如就本保密切結書有爭訟時，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楊		S12	04-2 台北
趙		A12	04-2 台北
陳		A13	04-2 新北
楊		B22	04-2 台中
高		F134	04-2 新北

立切結書人所屬機構 / 公司行號名稱：

名稱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及地址
國立中興大學	唐富智		04-22873181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日簽訂

【丙方參與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簽訂範本】

農業部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參與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

附表二

編號：113農科-1.6.1-科-07

立切結書人 李文雄、盧志，因執行 113 年度「新型國產木建築之環境友善抗白蟻技術開發」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謹聲明恪遵甲方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甲方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顯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甲方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
- 二、 不擅自於甲方所屬設備安裝非法軟體、後門及木馬程式等破壞資訊安全程式。
- 三、 攜帶可攜式儲存設備至甲方內部使用，必須先經病毒掃描後再行連接甲方網路及設備。
- 四、 對於所知悉、持有之公務機密、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媒體或其他資訊等，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 五、 服務期間所接觸之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未經甲方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知悉或使用。
- 六、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甲方之資訊設備攜出。
- 七、 未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攝入之資訊設備連接甲方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甲方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八、 乙丙雙方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甲方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甲方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甲方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九、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十、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十一、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乙丙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乙丙雙方及立切結書人除依據契約規定承擔違約金及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並願負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上責任。
如就本保密切結書有爭訟時，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李雄	L1	04 南
盧志	Q1	04 南

立切結書人所屬機構 / 公司行號名稱：

名稱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聯絡電話及地址
無名樹設計有限公司	李雄	04 南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日簽訂

【保密切結書回函公文範本】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

Email：○○○@○○○.○○○

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部補助本校○○○系○○○教授辦理○○○年度「○○○
○○○○(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編號：114
農科-1.6.1-○-○○)之參與人員簽署資訊保密切結書○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貴部 114 年○月○○日農科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農業部

副本：

校長 ○ ○ ○